

公司代码：600548

公司简称：深高速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8 年 8 月 17 日

重要提示

-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网站 <http://www.hkexnews.hk> 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按照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附录十六的规定须载列于中期业绩初步公告的所有资料，已收录在本公司刊登于联交所网站的《2018 年半年度业绩初步公告》中。

除特别说明外，本公告中之金额币种为人民币。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董事会建议不派发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的中期股息（2017 中期：无），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一 公司基本情况**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高速	600548	-
H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深圳高速	00548	-
债券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SZEW B2107	5684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罗琨	龚欣、肖蔚
电话	(86) 755-8285 3331	(86) 755-8285 3338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裙楼2-4层	
电子信箱	secretary@sz-expressway.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 度末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44,400,224,976.83	44,014,984,643.90	37,473,826,542.60	0.88
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资产	13,992,543,328.54	13,633,010,893.87	13,618,079,670.58	2.64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1,595,145,985.86	1,315,358,353.68	1,162,162,186.34	21.27
营业收入	2,677,522,763.36	2,290,290,639.01	2,108,385,017.98	16.91
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968,653,293.96	704,883,594.51	741,730,838.13	37.42
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扣除非经 常性损益的净利 润	787,960,143.95	715,638,486.17	713,531,127.69	10.11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6.91	4.87	5.72	增加2.04个百分 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444	0.323	0.340	37.42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444	0.323	0.340	37.42

注：报告期内，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及沿江公司按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纳入集团合并范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本公司对2017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2017年1-6月合并利润表以及2017年1-6月合并现金流量表进行调整，有关详情请见本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财务报表附注三\29及附注六相关内容。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截至报告期末，根据本公司境内及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处所提供的股东名册，本公司股东总数以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股东总数为 18,078 户。其中，A 股股东为 17,847 户，H 股股东为 231 户。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 数量	持有有限 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 股份数量	
HKSCC NOMINEES LIMITED ^注	境外法人	33.33	726,937,099	0	未知	
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03	654,780,000	0	无	0
深圳市深广惠公路开发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87	411,459,887	0	无	0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00	87,211,323	0	无	0
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84	61,948,790	0	无	0
AU SIU KWOK	境外自然人	0.50	11,000,000	0	未知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收益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9	10,767,068	0	未知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7	8,017,568	0	未知	
上海天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天迪金马中国新常态私募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1	6,801,612	0	未知	
张萍英	境内自然人	0.28	6,023,400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和深圳市深广惠公路开发总公司为同受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控制的关联人。 上表中国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上述国有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附注：

① HKSCC NOMINEES LIMITED（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的 H 股乃代表多个客户所持有。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二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为实现转型升级的战略目标，集团在提升并整固收费公路主业的同时，以市场化、专业化、产业化为导向，对内部的组织架构和职能进行了调整和整合，已逐步搭建起投资、环保、运营、建设和广告等业务平台，包括以拓展基础设施建设市场及联动土地综合开发业务为主的投资公司；以输出公路运营、养护管理服务及智能交通业务为主的运营发展公司；以拓展大环保产业相关业务为主的环境公司；以输出工程建设管理服务为主的建设发展公司；以广告资源租赁和开发业务为主的广告公司。集团将通过上述平台公司，充分发挥自身在基础设施运营及基建管理、集成管理方面的竞争优势，将业务领域拓展至城市与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运营服务以及联动的土地综合开发业务领域，并积极向产业链上、下游延伸业务范围，发展交通规划、设计咨询、运营维护、智能交通系统、广告服务、金融等服务型业务，同时谨慎寻求与环保行业龙头、品牌企业的合作机会，高起点进入相关环保业务领域，逐步培育集团在某些环保细分领域的专业竞争实力，努力拓展集团经营发展空间。

现阶段，本集团的收入和盈利主要来源于收费公路的经营和投资，环保业务盈利贡献正在逐步显现。此外，本集团还为政府和其他企业提供优质的建造管理和公路营运管理服务，并凭借相关管理经验和资源，依托主业开展项目开发与管理、广告、工程咨询、联网收费和金融等业务。

2018 年上半年，集团切实做好收费公路主业和委托管理业务工作，同时稳步推进新的业务类型。报告期集团实现营业收入约 26.78 亿元，同比增长 16.91%。其中，实现路费收入约 24.62 亿元、委托管理服务收入约 0.45 亿元、房地产开发收入约 1.11 亿元，广告及其他业务收入约 0.60 亿元，分别占集团总收入的 91.97%、1.66%、4.14%和 2.23%。

(一) 收费公路业务

1、经营环境分析

2018 年上半年，中国国内生产总值同比增长 6.8%，较 2017 年同期下滑了 0.1 个百分点，总体经济运行基本平稳；但在控杠杆的宏观背景下，随着实体经济信用环境持续收紧，内需有所走弱，同时受国际贸易环境恶化影响，进出口增速有所回落，预计下半年在内外总需求收缩的叠加冲击下，国内经济面临下行压力。2018 年上半年，广东省和深圳市的地区生产总值同比分别增长了 7.1% 和 8.0%，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平稳的经济增速有助于区域内公路运输及物流整体需求的增长。受宏观和区域经济环境中多重因素的综合影响，报告期内本集团收费公路项目营运表现总体平稳。

2018 年上半年，收费公路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在原有货车计重收费政策基础上，全国自 2016 年 9 月下旬起开始执行《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第 62 号) (“管

理规定”)。管理规定的实施对集团的货运车流量及路费收入产生一定负面影响，但对综合治理超限超载车辆、保护道路桥梁安全、降低交通事故发生、减少公路维护费用及延长公路使用寿命等方面具有正面影响。

近年来，为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物流业降本增效，国务院及国家各级交通管理部门出台了一系列政策及措施：国务院自 2017 年 8 月下旬起选择部分高速公路开展分时段差异化收费试点，以科学合理确定车辆通行收费水平；广东省自 2017 年 7 月 1 日零时起，在保持现行货运车辆集中收费基本费率及计费规则不变的前提下，省内 43 条高速公路实行货车通行费八五折优惠政策(“优惠政策”)，目前本集团旗下公路项目尚未列入上述试点范围或优惠政策实施范围，对本集团路费收入暂未产生影响；此外，部分省份陆续对采用电子支付方式的合法装载货车实施不同程度的费率优惠政策，该项政策对本集团不同区域的收费公路项目的路费收入影响不尽相同。2018 上半年，国务院明确提出要推动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作为降低实体经济物流成本的重要措施之一，该项政策的实施对公司路费收入将无实质影响，但可促进通行效率，对降低公司人工成本和管理费用等方面具有正面影响。本集团将密切跟踪该等政策发展动向，与政府保持积极有效的沟通，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此外，近年来广东省实施统一方案以及全国实施节假日免费方案和绿色通道政策对项目路费收入的负面影响仍然存在，但对项目收入同比变幅的影响已基本消除。

2、业务表现及分析

公路项目受经济环境、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的程度不尽相同，而功能定位、开通年限、沿线经济的发展情况等也使得公路项目营运表现存在差异。收费公路的营运表现，还受到周边竞争性或协同性路网变化、相连或平行道路整修、城市交通组织方案实施等因素以及其他运输方式的正面或负面的影响。此外，项目自身的建设或维修工程，也有可能影响其当期的营运表现。

报告期内，本集团深圳地区收费公路项目的总体路费收入同比有所增长。随着深圳地区交通运输网络的不断完善，加上部分高速公路及地方道路取消收费，深圳地区路网内车流的分布和组成也发生了一定的变化。梅观高速自 2014 年 4 月实施调整收费方案后，免费路段的车流迅速增长带动了收费路段车流的持续提升；盐排高速、盐坝高速及南光高速自 2016 年 2 月 7 日零时起实施免费通行，本公司按协议约定的方法计算并确认该等公路项目的收入，该等免费路段车流的增长亦带动了相连的机荷高速及水官高速车流量的增长，但全国自 2016 年 9 月下旬起开始执行《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对机荷高速及水官高速的货运车流量及路费收入产生一定负面影响。报告期内本集团已完成对沿江公司 100%权益的收购，自 2018 年 2 月 8 日起沿江项目纳入本集团合并报表范围。此外，根据深圳交委与沿江公司签订的沿江项目实施货车运输收费调整协议，自 2018 年 3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通行于沿江项目的所有类型的货车将按正常收费标准的 50%收取通行费(“收费调整”)，深圳交委为此给予沿江公司人民币 3.02 亿元的补偿，该项收费调整政策的实施预计将有助于带动沿江项目货运车流量的增长，对促进沿江项目未来营运表现具

有积极影响。

报告期内，阳茂高速受其平行路段汕湛高速云湛段开通的分流影响以及治理超限超载政策实施的持续影响，车流自然增长因素被平抑，其日均车流量及日均路费收入同比均维持较低增长；受益于沿线区域经济增长、路网变化、交通管理措施加大实施等因素的正面影响，广州西二环日均车流量及路费收入同比均保持较高增长；周边路网开通对广梧项目的分流影响仍然存在，但已逐步被车流自然增长超越，其日均路费收入同比呈现平稳增长；2017 年底开通的广中江高速对江中项目略有分流影响，但路网贯通效应对其产生正面影响，使得江中项目日均车流量及路费收入同比略有增长。

广乐高速和二广高速对清连高速的分流影响已基本稳定，但于 2017 年 10 月底开通的桂三高速（桂林—三江）分流了部分原取道清连高速往返相邻省界的过境车流量，报告期内，清连高速日均车流量及路费收入同比增长较低。

报告期内，受竞争路段分流以及周边城市汽车保有量快速增长等因素的综合影响，武黄高速的营运表现总体平稳；受周边及区域经济发展以及省内交通优惠政策的实施等因素的正面影响，南京三桥的日均车流量及路费收入同比均取得稳步增长；受益于路网完善、计重收费政策实施、周边道路交通管制以及沿线企业业务增长等因素的正面作用，长沙环路路费收入同比保持较快增长；益常高速受益于湘西北地区经济增长及周边道路施工、实施交通管制等因素的综合影响，营运表现平稳。

3、业务发展

随着物联网和信息化技术的快速发展，智能交通已成为现代化交通综合管理的发展趋势。近年来，本集团与专业研究机构及技术团队开展战略合作，整合技术资源，积极推进智能交通的研究和实施，通过车辆识别技术、高精地图及人工智能、交通大数据融合等技术的研究和应用，以实现区域内车流引导、拥堵治理及交通信息服务等功能。报告期内，本集团与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拟整合资源，依托本集团的基础设施资源优势 and 运营管理经验，结合百度的大数据、人工智能、互联网技术优势，在智慧高速、智慧环保等方面开展广泛合作，以高速公路重大建设工程为契机，共同推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管理与服务的智能化。2018 年 6 月下旬，本集团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深圳 e 交通”APP 综合服务平台（“深圳 e 交通”）正式上线，率先在广东省实现了无感支付与实际运行。深圳 e 交通集成了车牌识别、电子发票、聚合支付、云平台、移动支付数据平台等多项技术模块，支持微信、支付宝等各种主流支付手段，车主通过绑定车牌和支付账号，即可实现无感支付通行功能，同时也兼容扫码支付方式；该项业务在第一阶段具备电子发票、账单查询、地图导航等服务功能，第二阶段还将上线咨询服务、救援服务、新闻广播、积分商城、广告传媒等多项功能。本集团通过智能交通技术的开发与应用，不但可提

升营运服务品质与效率，降低运营成本，而且可以通过输出智能交通技术与服务，开拓新的市场业务。

外环项目是本集团按照 PPP 模式投资的收费公路项目，本集团投资 65 亿元获得外环 A 段（包含一期和二期）25 年项目经营收益并承担经营成本、相关税费及风险，超出部分由深圳政府全资设立的特建发公司承担或筹措。截至报告期末，外环项目已累计完成约 98%土地征收和约 99%的拆迁面积，征迁工作基本完成；外环 A 段一期总里程约 50.74 公里，已全面开展路基、涵洞、桥梁桩基等各项工程施工；外环 A 段二期总里程约 9.35 公里，目前已进场开展土建、房建和路面等工程施工。有关外环项目的详情请参阅本公司日期为 2016 年 3 月 18 日的公告、2016 年 4 月 25 日的通函中相关内容。

于 2018 年 2 月 5 日及 2018 年 2 月 8 日深圳国际及本公司股东大会分别批准了本公司关于收购广深沿江高速（深圳段，含沿江一期和沿江二期）100%权益的议案，据此，本公司以 14.72 亿元收购沿江项目 100%权益，报告期内该项交易已经完成。沿江高速公路是珠江三角洲地区重要的南北向核心通道，也是粤港澳大湾区内连通广州、深圳和香港的重要走廊，具有优越的地理位置，沿途所经区域经济活跃。随着沿江项目沿途区域经济的稳步发展，周边路网的不断完善，沿江项目的营运表现将进入快速增长期。从长远角度看，本公司以合理代价收购沿江公司 100%权益，有利于加强本公司公路资产的有效配置，稳定收费公路主业规模，为本公司未来主业的盈利增长奠定基础，符合本公司的发展战略和整体利益。有关详情请参阅本公司日期分别为 2017 年 12 月 8 日、2017 年 12 月 11 日、2018 年 2 月 8 日和 2018 年 2 月 28 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为 2018 年 1 月 23 日的通函。截至报告期末，沿江二期项目已累计完成约 90%土地征收和约 76%的拆迁面积，以及部分合同段的路基桥涵、机电及路面等工程的施工招标工作，目前有 3 个合同段正在开展梁体、桩基等工程施工。

为配合政府的高速公路建设整体工作计划与安排，提高道路安全质量及通行环境，董事会已于 2018 年 1 月批准本集团开展机荷高速改扩建项目初步设计等前期工作，截至本报告期末，该项目的设计方案及投资模式尚在与政府主管部门协商中。

本公司持有广东阳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阳茂公司”）25%股权，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于 2018 年 6 月 5 日本公司与阳茂公司其他股东签订了出资协议。根据出资协议，阳茂公司三名股东将按各自所持有的股份比例向其出资合共 30.24 亿元（其中本公司应出资 7.56 亿元）作为阳茂高速改扩建项目的资本金，阳茂高速将按八车道标准进行改扩建，改扩建项目总投资金额约为 86.4 亿元，有关详情请参阅本公司日期为 2018 年 6 月 5 日的公告。阳茂高速全长约 79.76 公里，地理位置优越，开通十余年来，营运表现增长稳定，已为本公司带来了良好的投资回报，随着沿线经济的增长，其交通需求将持续增加，对阳茂高速进行改扩建，可进一步发挥其线位优势，提升其商业价值，符合本公司的发展战略和整体利益。

（二）环保业务

本集团在新一期发展战略中明确，在整固与提升收费公路主业的同时，本集团将积极探索以水环境治理、固废处理等为主要内容的大环保产业方向的投资前景与机会，为集团长远发展开拓更广阔的空间。本集团已设立了环境公司作为拓展大环保产业相关业务的市场化平台。

本集团于 2017 年认购了水规院 15% 股权，水规院是中国最早开展水务一体化设计的综合性勘测设计机构，拥有水利行业、市政给排水、工程勘察综合、测绘等 7 项甲级资质，是全国勘察设计 500 强和水利类勘察设计行业 50 强企业。本公司以合理的价格投资水规院，在获得合理的投资回报的同时，高起点切入水环境治理领域，这将有助于本公司获得水环境治理和城市水务方面的技术研发资源，扩充市场渠道，与相关合作方实现产业链的优势互补，帮助公司快速提升水环境治理市场竞争力。

2017 年，本集团全资子公司环境公司完成收购德润环境 20% 股权。德润环境是一家综合性的环境企业，旗下拥有重庆水务和三峰环境等控股子公司，主要业务包括供水及污水处理、垃圾焚烧发电、环境修复等。重庆水务主营城市供水和污水处理，基本占有重庆全市的供水和污水处理市场，盈利稳健，现金流充沛。三峰环境是国内垃圾焚烧发电领域集投资、建设、设备成套和运营管理于一体的大型环保集团，主要从事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投资、EPC 工程总承包、设备制造和运营管理全产业链服务，拥有全套垃圾焚烧和烟气净化、第三代网管式膜处理等核心技术，截至本报告期，三峰环境已投资和签订 27 个垃圾焚烧发电项目、31 个 BOT 合同，日可处理生活垃圾 4.24 万吨，并在全球 115 座城市的 134 个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中共有 255 条垃圾焚烧线的核心设备和技术应用，日处理生活垃圾超过 13 万吨。公司通过收购德润环境的股权跻身国内环保行业领军梯队，一方面可以扩大本公司的环保业务，获得合理的投资回报，另一方面可与国内领军企业开展深层次合作。报告期内，公司执行董事会已批准环境公司与苏伊士集团旗下的升达亚洲成立合资公司，以开展危险废物处置、环卫一体化和水环境治理等业务合作。

经董事会批准，投资公司与中交天津航道局有限公司组建联合体共同参与深汕特别合作区南门河综合治理项目的投资、建设及管理。截至报告期末，该项目立项已获批复，项目用地预审等前期报批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具备作业条件的工程已开始施工，已完成超过 50% 的总体形象进度。

经执行董事会批准，环境公司参股设立了项目公司以开展龙里县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相关前期工作，报告期内，相关前期工作正在按计划推进中。

（三）委托管理及其他基础设施开发

报告期内本公司代建项目包括深圳地区外环项目、货运组织调整项目、贵州龙里的王关综合安置房二期、横五路、横六路代建工程和深国际贵州物流港代建项目等。集团现阶段在代建业务方面的主要工作，是强化在建项目的安全和质量管理、统筹和监督各项目代建收益的回收、推进已完

工项目的竣工验收、以及积极推动新市场、新项目的开发与合作。

报告期内，代建项目的各项工作均有序推进。其中外环项目的进展情况请见本章节上文“业务发展”相关内容；货运组织调整项目的第一批次 4 个站点投资约为 10.7 亿元，正在进行施工，预计第一批次收费站将于 2018 年 8 月完工、于 2018 年底完成交付；截至报告期末，贵州龙里王关综合安置房二期各项工程的验收工作及竣工结算审计工作均已完成；龙里县横五路、横六路代建主体工程均已完成竣工验收；深国际贵州物流港代建项目已完工并交付使用。此外，梅观收费站、德政路项目、沿江一期、龙大市政配套项目、观澜人民路-梅观高速节点工程的完工结算以及政府审计等工作均在进行中。

2015 年 12 月 30 日，本公司与宝通公司续签了委托管理合同，本公司继续接受委托，以股权管理的模式负责龙大项目的营运管理工作。报告期内，各项管理工作进展顺利。该委托期限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因项目地块涉及农田占用补偿等问题，鲘门综合安置区项目目前仍处于前期报建阶段，计划于 2018 年下半年动工。截至报告期末，深汕特别合作区的土地平整及相关配套工程项目完成约 50% 的形象进度，计划于 2019 年底全面完工。

朵花大桥项目全长约 2.2 公里，主要工程为朵花大桥的建设，是贵州龙里县政府通过其平台公司贵龙实业投资的市政项目，该项目投资预算约 9 亿元，建设期预计约为 3 年。2018 年 3 月 29 日，龙里县政府、贵龙实业与贵深公司签订了该项目的投资合作协议，根据投资合作协议，由贵深公司负责筹集建设资金，贵龙实业将按约定向贵深公司支付项目费用，有关详情请参阅本公司日期为 2018 年 3 月 29 日的公告。截至报告期末，勘察设计、监理等相关招标工作正在进行中。

（四） 新产业拓展

凭借相关管理经验和资源，集团按照本期发展战略部署，审慎尝试土地综合开发、城市更新等新的业务类型，密切关注和把握优势地区和现有业务相关区域的合作机会，作为主营业务以外的业务开发和拓展，以及收入的有益补充。

1、土地项目开发与管理

（1）贵龙开发项目

随着贵龙城市大道及周边基础设施的完善以及整个贵龙城市经济带的开发，本集团预期贵龙项目周边土地有较好的增值空间。为了有效降低贵龙项目的款项回收风险，在项目中获取预期以至更佳的收益，贵深公司积极参与贵龙项目开发范围内土地的竞拍，自 2012 年至本报告日，已累计竞拍土地约 2,655 亩（约 177 万平方米），成交金额总计约为 8.96 亿元，其中 504 亩已转让，1,045 亩正在进行二级开发，剩余土地将用于自主二级开发或转让。贵深公司已成

立若干全资子公司，具体持有和管理上述地块的土地使用权。

经董事会批准，贵深公司正采取分期滚动开发的策略，对已取得土地中的 1,045 亩（约 69.7 万平方米）进行自主二级开发。截至报告期末，贵龙开发项目（又称“茵特拉根小镇项目”）一期第一阶段工程（约 112 亩，相当于 7.5 万平方米）147 套住宅已全部竣工，其中 144 套住宅已交付使用。一期第二阶段工程（约 134 亩，相当于 8.9 万平方米）169 套住宅已全部交付使用。茵特拉根小镇二期开发项目（约 389 亩，相当于 26 万平方米）第一阶段工程共推出 238 套住宅，截至报告期末，已签约销售 232 套，主体工程基本完成，计划于 2018 年底前完成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二期第二阶段工程主要为商业配套物业，第一批次推出的 60 套商业物业已签约销售 51 套，相关施工建设正在有序推进中，预期于 2019 年上半年完工并交付使用。报告期内，三期开发项目（约 229 亩，相当于 15.3 万平方米）已投入建设，其中三期第一阶段工程拟推出 271 套住宅，已于 2018 年 7 月开盘销售，预期将于 2020 年年底前完工。

为快速回笼资金，实现土地的市场价值，公司执行董事会于 2018 年 5 月批准本集团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贵州悦龙投资有限公司 100% 股权及债权，该公司持有约 296 亩贵龙土地，截至本报告日，该项转让已通过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正式挂牌确定受让方，并签署股权及债券转让合同，成交价格约 18,080 万元。此外，董事会于 2018 年 7 月批准本集团以公开挂牌方式整体转让贵州圣博、贵州恒丰信、贵州恒弘达和贵州业恒达（“四家公司”）100% 股权及债权，挂牌价格不低于四家公司的资产评估结果之和，且不低于 55,080 万元。该四家公司主要资产是持有约 810 亩贵龙土地。截至本报告日，转让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正在履行国有资产管理的审核备案程序。

随着贵龙项目所在区域经济的不断发展，区域价值不断提升，房地产市场销售形势旺盛。贵深公司通过对茵特拉根小镇前期项目的运作与实践，已探索及积累了一定房地产开发项目的管理与运作经验，形成了适合该区域房地产行业特点的商业开发模式。为抓住市场机遇，有效降低朵花大桥项目的款项回收风险，董事会已批准贵深公司（或其设立的持地项目公司）以实际不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亩（含 50 万元/亩）的价格参与龙里县政府拟分批出让的约 1,000 亩土地挂牌的竞买。

在上述工作的基础上，贵深公司将视整体市场情况和发展机会，适时通过市场转让、合作或自行开发等方式来实现所持有土地的市场价值，尽快实现集团的投资收益，切实防范与土地相关的合同和市场风险。

（2）城市更新项目

根据相关协议及本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本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梅观公司）与深圳国际（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新通产公司）已共同出资成立了联合置地公司，作为梅林关更新项目的申报

主体和实施主体，双方分别持有该公司 49%和 51%的股权。梅林关更新项目地块的土地面积约为 9.6 万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居住用地及商业用地，计容建筑面积总计不超过 48.64 万平方米（含公共配套设施等），联合置地公司已按计划获取了该地块的土地使用权。有关详情请参阅本公司日期分别为 2014 年 8 月 8 日、9 月 10 日、10 月 8 日的公告以及日期为 2014 年 9 月 17 日的通函。梅林关更新项目地块地理位置优越，其地价与周边土地的市场价格相比有一定优势，具有较好的投资价值和增值空间。截至报告期末，项目拆迁工作已基本完成，万科为本项目的代建管理方，项目工程施工正在有序推进中。

鉴于梅林关更新项目的前期工作基本完成，正在按计划启动相关开发建设工作。为快速回收本集团投资资金，避免资金闲置，提升本集团资金的综合使用效率，降低本集团的综合资金成本，提升企业的整体效益和股东回报，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新通产公司、本公司和联合置地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2 日签订了《减资协议》，经协议三方协商，一致同意本公司及新通产公司按股权比例对联合置地进行同步减资，减资总额为 45 亿元，其中本公司减资金额为 22.05 亿，新通产公司减资金额为 22.95 亿元。本次减资完成后，联合置地的注册资本由 50 亿元减至 5 亿元，本公司及新通产公司仍按原有股权比例持有联合置地股权并享有股东权益。有关详情请见本公司日期为 2018 年 1 月 25 日和 2018 年 2 月 2 日的公告。

此外，在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以及不同补偿对象的补偿时点和基准存在较大差异的背景下，2018 年 4 月，梅观公司与联合置地公司基于公平原则签订了补充协议。根据补充协议，联合置地公司对梅观公司增加 9,120 平方米的回迁办公楼物业补偿，用于补偿梅林关城市更新项目涉及梅观公司所属物业，本项交易将增加本公司 2018 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 1.31 亿元，但综合考虑成本的确认和核定、货币的时间价值及未来开发模式等因素，本次交易对本集团于梅林关更新项目总收益影响轻微。关详情请见本公司日期为 2018 年 4 月 27 日的公告。

为保证项目质量，提升项目管理水平和整体回报，实现项目预期目标，联合置地拟在现有基础上进行增资，经本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4 日召开的董事会批准，本公司拟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联合置地拟通过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评议，引入一名专业地产开发商作为战略投资者，挂牌底价不低于 29 亿元。增资完成后，战略投资者将拥有联合置地 30%的权益。有关详情请见本公司日期为 2018 年 7 月 25 日的公告。截至本报告日，该增资事项正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

3.2 财务分析

2018 年上半年，集团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利润”）968,653 千元（2017 年中期（经

重列)：704,884 千元)，同比增长 37.42%，主要为报告期内集团原有经营和投资的收费公路路费收入增长，德润环境、益常高速等新收购项目带来收益贡献以及确认梅林关城市更新项目补偿收益所致。

1、主营业务分析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 (经重列)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2,677,523	2,290,291	16.91%
营业成本	1,282,860	1,123,346	14.20%
销售费用	6,618	7,792	-15.06%
管理费用	42,196	40,516	4.15%
财务费用	500,549	349,666	43.15%
投资收益	288,612	246,591	17.04%
所得税费用	267,748	202,011	32.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5,146	1,315,358	21.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3,724	-5,064,707	-93.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6,750	1,311,824	不适用

报告期内，集团实现营业收入2,677,523千元，同比增长26.99%，因沿江公司按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需追溯重列上年同期数，经重列后营业收入同比增长16.91%。其中，路费收入2,462,485 千元，占集团营业收入的91.97%，为集团主要的收入来源。有关营业收入的具体分析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营业收入项目	2018 中期	所占比例 (%)	2017 中期 (经重列)	所占比例 (%)	同比变动 (%)	情况 说明
主营业务收入 – 收费公路	2,462,485	91.97%	2,152,109	93.97%	14.42%	(1)
其他业务收入 – 委托管理服务	44,519	1.66%	20,400	0.89%	118.23%	(2)
其他业务收入 – 房地产开发	110,811	4.14%	55,783	2.44%	98.65%	(3)
其他业务收入 – 广告及其他	59,708	2.23%	61,998	2.71%	-3.70%	
营业收入合计	2,677,523	100.00%	2,290,291	100.00%	16.91%	

情况说明：

- (1) 报告期内，路费收入同比增长 14.42%。其中，深长公司和益常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4 月 1 日和 2017 年 6 月 16 日起纳入合并范围，路费收入同比增加 224,879 千元；其他附属收费公路路费收入同比增长 4.07%，主要受益于车流量自然增长，大部分附属收费公路均取得一定程度增长。

此外, 根据本公司与深圳交委签署的三项目调整收费协议, 报告期本公司按照协议确认三项目路费收入补偿额 341,731 千元。

- (2) 报告期内, 委托管理服务收入同比增长 118.23%, 主要为报告期新增工程建设委托管理项目及原有部分项目建设进度推进或完成竣工结算审计, 委托管理服务收入有所增加。
- (3) 报告期内, 房地产开发收入同比增加 98.65%, 主要为贵龙开发项目本期交房数量增加。

集团报告期营业成本为 1,282,860 千元(2017 年中期(经重列): 1,123,346 千元), 同比增长 14.20%。扣除上述合并范围变化影响后, 集团营业成本同比增长 5.58%, 主要为其他附属收费公路随车流量增长人员成本、公路维护成本及折旧摊销费用增加、贵龙开发项目结转房地产开发成本所致。有关营业成本的具体分析如下: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2018 中期	2018 中期占 总成本比例 (%)	2017 中期 (经重列)	2017 中期 占总成本比 例(%)	同比变动 (%)	情况 说明
主营业务成本 收费公路	人工成本	165,352	12.89	144,790	12.89	14.20	(1)
	公路维护成本	68,221	5.32	64,163	5.71	6.33	
	折旧及摊销	824,890	64.30	724,271	64.47	13.89	(2)
	其他业务成本	106,000	8.26	102,999	9.17	2.91	
	小计	1,164,462	90.77	1,036,223	92.24	12.38	(3)
其他业务成本 - 委托管理服务		22,188	1.73	12,544	1.12	76.89	(4)
其他业务成本 - 房地产开发		56,545	4.41	39,883	3.55	41.78	(5)
其他业务成本 - 广告及其他		39,664	3.09	34,696	3.09	14.32	
营业成本合计		1,282,860	100.00	1,123,346	100.00	14.20	

情况说明:

- (1) 主要为收费后勤系列员工人数增加和薪酬上调、以及深长公司和益常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使得集团人工成本同比增长。
- (2) 主要为各附属收费公路车流量上升, 以及深长公司和益常公司纳入集团合并范围, 使得折旧摊销成本有所增加。

- (3) 按具体项目列示的成本情况载列于下表“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情况”。
- (4) 委托建设管理服务成本主要为项目管理发生的人工成本，以及根据政府对项目审计结果及合同约定所承担的其他服务成本。报告期委托管理服务成本同比增加，主要为外环 A 段委托建设管理成本增加。
- (5) 报告期内，贵龙开发项目结转的商品房开发成本同比增加。

集团报告期销售费用为6,618千元（2017年中期：7,792千元），同比减少15.06%，主要为贵龙开发项目营销费用有所减少。

集团报告期管理费用为42,196千元（2017年中期：40,516千元），同比增加4.15%，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扩大，管理类员工人数增加。

集团报告期财务费用为500,549千元（2017年中期（经重列）：349,666千元），同比增加43.15%，主要为利息支出随集团平均借贷规模上升而增加以及外币负债和H股股息受人民币贬值影响，汇兑损失增加所致。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对美元债实施锁汇掉期交易，美元债产生的汇兑损失与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基本实现财务对冲，有关外汇掉期交易的详情请参阅下文第（二）点。此外，报告期应收联合置地公司减资款转为债权，使利息收入有所增加。报告期内，集团综合借贷成本为4.7%（2017年度（经重列）：4.73%），较2017年度下降0.03个百分点。有关财务费用的具体分析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财务费用项目	2018 年中期	2017 年中期 (经重列)	增减比例(%)
利息支出	511,949	429,512	19.19
减：资本化利息	29,711	8,028	270.10
利息收入	32,428	28,386	14.24
加：汇兑损失及其他	50,739	-43,432	不适用
财务费用合计	500,549	349,666	43.15

集团报告期所得税费用为267,748千元（2017年中期：202,011千元），同比增长32.54%，主要为报告期确认梅林关更新项目拆迁补偿收益相关递延所得税费用，以及集团应纳税所得额有所增加。

2、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同比变动（%）	营业成本同比变动（%）	毛利率同比变动（%）
收费公路	2,462,485	1,164,462	52.71	14.42	12.38	增加 0.86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同比变动（%）	营业成本同比变动（%）	毛利率同比变动（%）
清连高速	387,232	198,101	48.84	4.07	6.00	减少 0.94 个百分点
机荷东段	366,433	150,664	58.88	7.58	7.06	增加 0.20 个百分点
机荷西段	315,996	55,088	82.57	5.34	4.89	增加 0.08 个百分点
水官高速	310,701	211,297	31.99	1.23	3.06	减少 1.20 个百分点
武黄高速	190,064	118,468	37.67	2.17	2.62	减少 0.28 个百分点
南光高速	176,915	80,417	54.54	6.05	-2.98	增加 4.23 个百分点
盐排高速	88,587	35,489	59.94	2.36	-2.20	增加 1.87 个百分点
盐坝高速	76,415	51,125	33.10	-14.99	-9.26	减少 4.22 个百分点
梅观高速	60,739	34,250	43.61	3.67	2.60	增加 0.59 个百分点
沿江高速	215,119	113,081	47.43	10.19	4.63	增加 2.79 个百分点
小计	2,188,203	1,047,979	52.11	4.07	2.99	增加 0.50 个百分点
益常高速	204,808	94,829	53.70	不适用	不适用	增加 3.18 个百分点
长沙环路	69,474	21,655	68.83	不适用	不适用	增加 0.94 个百分点
合计	2,462,485	1,164,462	52.71	14.42	12.38	增加 0.86 个百分点

3、资产及负债情况分析

本集团资产以高等级收费公路的特许经营无形资产、对经营收费公路企业的股权投资为主，占总资产的 66.31%，货币资金和其他资产分别占总资产的 10.25%和 23.44 %。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集团总资产 44,400,225 千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重列）：44,014,985 千元），较 2017 年年末略有增加。

2018 年 6 月 30 日，集团未偿还的有息负债总额为 21,331,755 千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重列）：21,686,237 千元），较 2017 年年末减少 1.63%，主要为报告期归还部分银行借款及三项目相关补偿款余款减少。2018 年上半年集团平均借贷规模为 214 亿元（2017 年中期（经重列）：187 亿元），同比增长 14.44% 。

报告期内集团使用自有资金及部分银行贷款用于满足债务偿还、投资支出和股利分配等资金需求。集团报告期内通过多种方式努力争取低成本融资，同时进一步降低短期贷款比重，以优化债务结构，控制财务风险。进入二季度，债券市场整体表现转好，集团适时启动 10 亿元中期票据发行工

作，并分别于 2018 年 7 月 26 日及 8 月 13 日成功发行 10 亿元三年期中期票据及 8 亿元五年期中期票据，票面利率分别为 4.14%和 4.49%。此外，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已获得证监会受理，正大力推进申报审批。报告期内，集团无逾期银行贷款本息及债券本息。

3.3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1、执行新会计准则的影响

中国财政部于 2017 年陆续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新收入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后四项准则简称为“新金融工具准则”）。按照该等准则的要求，本公司作为 A+H 上市公司，集团自 2018 年 1 月 1 日开始采用该五项新修订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已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批准，详情请参阅本公司日期为 2018 年 3 月 23 日的董事会决议公告。

报告期内，本集团因采纳新收入准则，对于年初尚未完成的预售商品房合约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就货币时间价值调整交易价格，并考虑相关利息成本于商品房建设完工前可资本化的影响，根据新收入准则中衔接规定相关要求，调增年初流动资产项下“存货”525 千元，调增年初非流动资产项下“递延所得税资产”1,661 千元，调增年初流动负债项下“预收款项”7,169 千元，调减年初股东权益项下“未分配利润”3,488 千元，调减少数股东权益 1,495 千元。

报告期内，本集团因采纳新金融工具准则，将以前年度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权益投资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并评估相关权益投资于准则实施日的公允价值。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衔接规定相关要求，调增年初非流动资产项下“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162,510 千元，调减年初非流动资产项下“可供出售金融资产”106,557 千元，调增年初非流动负债项下“递延所得税负债”13,988 千元，其差额调增年初股权权益项下“未分配利润”41,965 千元。

2、修订报表格式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通知要求，由于本公司已执行上述新收入准则和新金融工具准则，应按通知要求的附件 2 格式编制财务报表。执行该新报表格式，对本集团财务报表主要涉及部分资产、负债项目的重分类，对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净利润没有影响。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详情请参见本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财务报表附注三\29。

3.4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报告期内，本公司完成对深圳市广深沿江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沿江公司”）100%股权收购，于 2018 年 2 月 8 日起将沿江公司纳入集团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内，有关详情请参阅本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之财务报表附注六。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17 日